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專任教師聘約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，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，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。
- 二、教師於接到聘書後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，逾期視同不應聘論。如因故不能應聘時，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本（年功）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；學術研究費標準：教授 54450 元、副教授 45250 元、助理教授 39555 元、講師 31145 元。
- 四、教師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。
- 五、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、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。
除上開規定外，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六、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；主管職務加給，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；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；教師進修依本校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辦法辦理；年終獎金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應聘為專任教師，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。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、兼職。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出勤、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，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。
- 九、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，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，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，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。

- 十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專任教師，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，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校長同意核准後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。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，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、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，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。專任教師進修，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，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，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，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照教師法、大學法及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